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20 号

## **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纺股份”）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2012 调查通字 1234 号），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4〕42 号），现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

##### 1、南纺股份 2006 年虚构利润

南纺股份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 2,440.50 万元（南纺股份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将其调整为 1,902.44 万元）。经查，南纺股份虚构利润 3,109.15 万元。扣除虚构的利润，南纺股份 2006 年利润为-668.65 万元。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 127.39%。

##### 2、南纺股份 2007 年虚构利润

南纺股份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 2,792.74 万元。经查，南纺股份虚构利润 4,223.33 万元。扣除虚构的利润，南纺股份 2007 年利润为-1,430.59 万元。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 151.22%。

##### 3、南纺股份 2008 年虚构利润

南纺股份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 1,579.36 万元。经查，南纺股份虚

构利润 15,199.83 万元。扣除虚构的利润，南纺股份 2008 年利润为-13,620.47 万元。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 962.40%。

#### 4、南纺股份 2009 年虚构利润

南纺股份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 1,582.78 万元。经查，南纺股份虚构利润 6,053.18 万元。扣除虚构的利润，南纺股份 2009 年利润为-4,470.40 万元。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 382.43%。

#### 5、南纺股份 2010 年虚构利润

南纺股份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为-104.89 万元。经查，南纺股份虚构利润 5,864.12 万元。扣除虚构的利润，南纺股份 2009 年利润为-5,969.01 万元。虚构利润占其披露利润的 5,590.73%。

## 二、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

南纺股份虚构利润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南纺股份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- 1、给予南纺股份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- 2、给予单晓钟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。
- 3、给予丁杰、刘盛宁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- 4、给予杨京城、韩勇、赵万龙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- 5、给予郭素强、汪纯夫、徐康宁、杨忠、王开田、邱斌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胡海鸽、周发亮、陈山、王跃堂、黄伟中的责任已过行政处罚时效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再行政处罚。

2012 年以来，公司自查自纠，主动整改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，并已在

201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对 2010 年度以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规范经营，加强内部管理，维护公司稳定，并于 201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，顺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7 日